附件1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农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农业行业商会）招聘公告**

根据单位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拟招聘4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见附件2。

二、招聘范围

（一）具有北京市常住城镇居民户口，且取得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农业、外事、贸易等相关方面工作经历的社会在职人员。

（二）具有北京户籍或符合在京落户政策、尚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其中，留学回国人员须取得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和我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回国时间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北京市政府关于留学回国人员申请在京落户有关要求为准；非北京户籍留学回国人员须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目前仍在读的留学人员和在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以参加报名应聘，但应于2019年10月底前提交符合办理接收手续的相关材料，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

　　（三）有志于“三农”事业发展，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

　　（四）工作态度积极，事业心、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开拓创新精神；

　　（五）能够熟练运用英语独立开展工作；

　　（六）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七）年龄不超过35周岁（计算时间截止公告发布之日）；

（八）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条件。

四、报名

在招聘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员，请登陆中国农业人才网（http://www.moahr.cn）、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http://www.mczx.agri.cn），点击进入“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农业走出去人才专项招聘公告”，下载报名表，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2019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要求，选择相应的岗位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

　　五、笔试

（一）笔试人选确定。依据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经单位综合考虑、择优确定笔试人选。取得笔试资格的考生，接到通知后请提前做好参加笔试相关准备。若笔试人选比例小于1:3时，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决定取消岗位或继续进行。

 （二）笔试。笔试由单位进行组织，2019年2月中下旬在北京进行，笔试内容为申论题。笔试通知和笔试人员名单将于2019年1月下旬在中国农业人才网（http://www.moahr.cn）、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http://www.mczx.agri.cn）公布，届时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笔试。

 六、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和岗位要求，并根据岗位面试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员名单将于2019年2月底在中国农业人才网、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公布。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

（二）考生须认真如实填写个人简历及提交信息。未认真填写或仔细检查，造成信息不全、有误的，由考生承担责任；弄虚作假的，将被取消应聘资格。

（三）考生报名后，请随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方便工作人员及时联系，并关注中国农业人才网和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的网站，了解有关笔试、面试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本次所公布岗位的考察方式为“等额考察”，均以笔试、面试考试的综合成绩排序确定考察人选。

（五）本次所公布岗位的学历要求为考生所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专业要求原则上可包括相关专业，具体由单位根据岗位工作特点审核确定。

（六）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咨询电话：010-59194694。